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57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41号)的公告

广州扬档贸易有限公司、岑耀、吴军杰、陈秋娟:

经查明,广州扬档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撤销广州扬档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7月28日和2017年12月15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4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4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8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24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扬档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HJ754T）、岑耀、吴军杰、陈秋娟：

经查明，广州扬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、2017年12月15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阳春市公安局松柏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》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扬档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7月28日和2017年12月15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扬档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7月28日和2017年12月15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8日